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4号），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00,000股，并于2019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81,6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424,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以下简称“软件所”），该部分限售股共计139,176,57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3.45%，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9月9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1,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400,000股。公司上市至今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9月9日，公司锁定期为12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282,188,16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过后，公司总股本为42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9,411,8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4,588,160股。2、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169,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93,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9,176,5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4,423,42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软件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自中科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收购该部分股份。若中科软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软件所所持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因中科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软件所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软件所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39,176,57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139,176,576	23.45	139,176,576	0
	合计	139,176,576	23.45	139,176,57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176,576	-139,176,57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4,423,424	139,176,576	593,600,000
股份合计	593,600,000	-	593,600,000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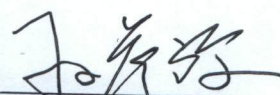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睿



孙参政

